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5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故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 1.7 风险分析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指挥部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镇（区、街道）
 - 2.7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与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响应分级
 - 4.4 处置措施
 - 4.5 信息发布
 - 4.6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事故调查
 - 5.3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装备物资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7 技术支持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编制与修订
 -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 附则
- 9 附件
 - 9.1 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 9.2 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 9.3 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 9.4 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溧阳市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救援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次生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常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溧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溧阳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溧阳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区、街道））应急处置能力，或跨镇（区、街道）行政区域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3）发生在其他行政区域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危化品运输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等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1.4 事故分级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相关部门、镇（区、街道）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党委政府为主，市相关部门与事发地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组织指挥。

（4）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1.6 预案体系

全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包括本预案在内的涉及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镇（区、街道）应急预案，危化品从业单位（储存、装卸危化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下同）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本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该部门和单位应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操作指南。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1.7 风险分析

全市危化品生产企业主要涉及柴油、氧气、氮气、醛类、涂料等危化品，危化品经营单位主要经营脂类、烃类混合物、酸碱等物质。根据全市涉及的危化品和企业特点，危化品从业单位需重点防范危化品生产场所、储存场地和厂内运输过程，导致的危化品泄露、包装破损等引发的火灾、爆炸、急性中毒和窒息等事故。

涉危化企业聚集区域内的危化品从业单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经营单位，主要存在管道密集、人员集中、各类安全风险叠加，容易引起群发、链发风险，存在因一起事故引发“多米诺”效应的重大风险。

2 组织体系

溧阳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由市指挥机构、办事机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镇（区、街道）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组成。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

构图见附件9.1。

2.1 市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本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必要时总指挥由市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市体育局、市信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地震局、上海铁路局溧阳站、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溧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溧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溧阳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提请市委

市政府协调驻漂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2)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4)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评估分析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6)负责协调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7)负责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工作，相互配合。

(8)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指导协调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实施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监测；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调运；组织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拨。

（4）市教育局：协助做好各类学校实验室和校属企业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工作。

（6）市公安局：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

（7）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司法局：负责组织律师、公证等参与事故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等法律事务处理。

（9）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危化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负责事故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

（10）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指导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

（1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等设备；负责全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4）市水利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15）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农药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6）市商务局：协助做好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要品的供应。

（17）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导广播电视行业、网络视听媒体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

（18）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为本市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9）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药品、医用耗材事故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2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与危化品生产、经

营、储存、使用等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相关信息。

（21）市总工会：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伤员救治工作，及时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与救济工作。

（2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的环境应急监测和评估工作，提出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环境损害评估和责任调查。

（24）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信息。

（25）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事故的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救援工作。

（26）市人民武装部：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负责协调现役专业力量支援协助事故救援。

（27）市信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协调调度等善后工作。

（28）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督促保险机构对发生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参与所监管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9) 上海铁路局溧阳站：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30) 市供电公司：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31) 中国移动溧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溧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溧阳分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2.4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研判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救援工作组，指定牵头部门；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

(4) 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5)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6) 待上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移交指挥权并做好衔接和指引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疏散、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处置保障、新闻发布、专家、善后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的现场负责人担任。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驻溧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人民武装部、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承担收集事故调查相关资料。

（3）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上海铁路局溧阳站、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

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内外部医疗机构，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指导现场救援人员做好医学防护，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负责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

（5）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处置保障组：由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铁路局溧阳站、市供电公司、

中国移动溧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溧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溧阳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事故处置所需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集体采访工作和新闻发布应对工作；做好事件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工作；审核把关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专家组：市应急管理局及市有关部门参加，根据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

主要职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

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镇（区、街道）

镇（区、街道）政府在本级党委和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行政区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2.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演练和评估，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事故发生时，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立即采取先期处置，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1）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订相应的危化

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2）对涉危化企业聚集区域内危化品从业单位存在因一起事故引发“多米诺”效应的危化品生产安全风险，市应急管理局、镇（区、街道）应化解存量风险，落实管控措施，强化涉危化企业聚集区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重大危险源监控能力等建设，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3）市应急管理局及镇（区、街道）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市应急管理局及镇（区、街道）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对可能引发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3.2 监测与预警

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危化品的动态监督管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3.2.1 监测预警类型

（1）异常预警。市指挥部办公室、镇（区、街道）和危化

品从业单位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的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监测预警数据实现实时传输、上下互联。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预警信息同步传输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2）联动预警。当危化品从业单位发布危化品生产安全预警信息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通报周边企业，启动联动预警行动。当危化品从业单位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预警及防范工作。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

按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接到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分析评估，视评估结果需要，按规定立即通过溧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发布一级、二级、三级预警信息应当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指挥部主要负责人或市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应当由市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详见附件9.2。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类型、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市政府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播发预警信息。镇（区、街道）政府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相关部门应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和信息员在预警信息传播中的作用，确保预警信息广覆盖。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2.3 预警措施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镇（区、街道）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1）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4）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及时向社

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5)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组织应急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必要时，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7)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9)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或相关部门提请必要支持，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服从上级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4.1 信息报告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

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于第一时间向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报告，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按照规定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分析处理，报告市政府和常州市相关部门，市政府上报上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政府及其部门。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详见附件9.3。

及时开展信息初报和续报工作。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密切跟踪事态进展，实时掌握事态发展，处置工作进展和可能衍生情况。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或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5）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等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3) 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4) 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 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8) 及时报告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3 响应分级

根据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9.4。

一级响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上级领导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由市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相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二级响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上级领导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

议，由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市指挥部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请求常州市政府支援。

三级响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市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视情协调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镇（区、街道）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4 处置措施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镇（区、街道）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1）信息收集。现场指挥部应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化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边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资源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

（2）制定方案。根据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3）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7）现场监控。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环境监测和舆情监控工作。对事故现场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对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综合分析监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8）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需要正确使用洗消药剂，迅速采取洗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相关人员造成的危害，对受污染的工具和装备进行洗消；

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9）舆情管理。及时开展舆情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重点关注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迅速澄清谣言，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较大、一般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会同市委宣传部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转发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

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发布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或外籍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协助相关部门和涉外机构发布相关信息。

4.6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结束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应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由市有关部门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地镇（区、街道）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5.3 总结评估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有关部门、事发地镇（区、街道）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市、镇（区、街道）需掌握区域内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6.2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政府协调解决。

市、镇（区、街道）政府应当将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做好风险监测、应急救援等必要的资金准备。

完善危化品生产安全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市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6.3 装备物资保障

市政府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市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市、镇（区、街道）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

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危化品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储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针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上海铁路局溧阳站等部门应当加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

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6.7 技术支持保障

市有关部门、镇（区、街道）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技术专家开展研究用于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本行政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7）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1 宣传

市政府、镇（区、街道）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危化品从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推动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将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危化品从业单位与所在地镇（区、街道）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

7.2.2 培训

市有关部门、镇（区、街道）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特点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

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7.2.3 演练

市、镇（区、街道）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镇（区、街道）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危化品从业单位及时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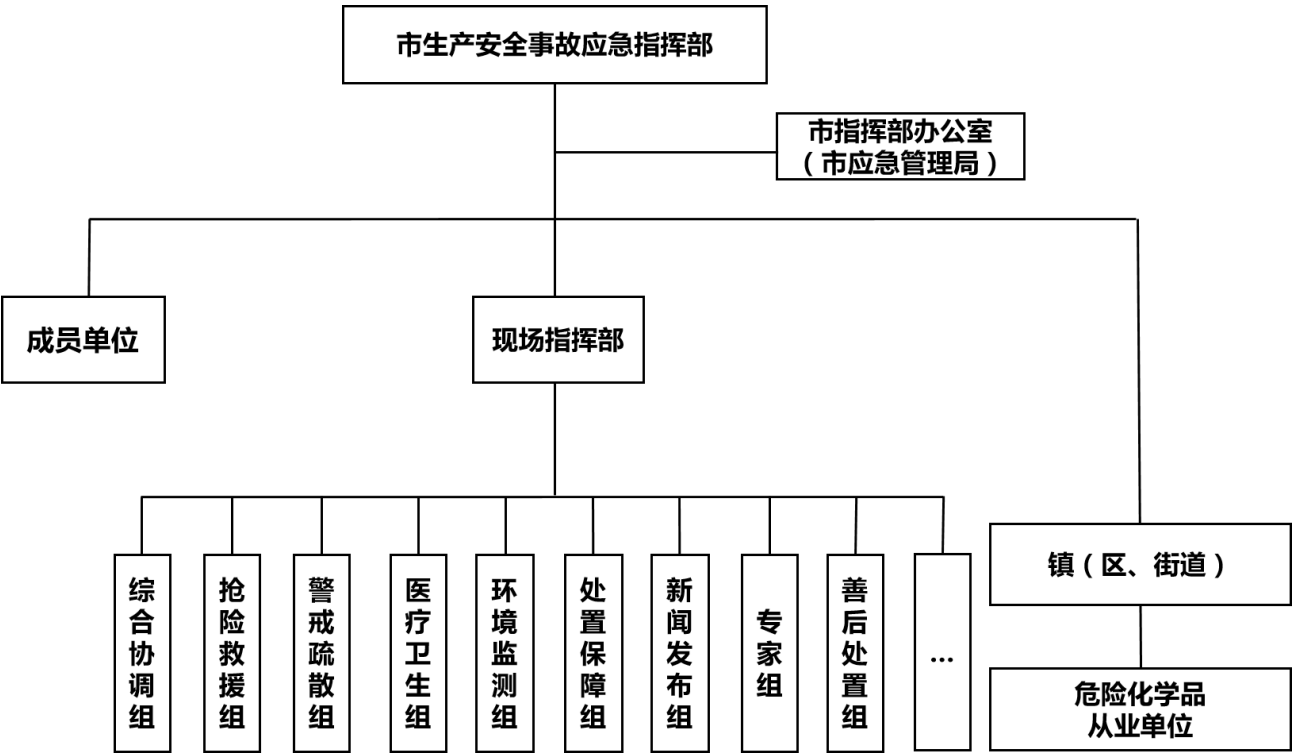
（1）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市有关部门、镇（区、街道）、危化品从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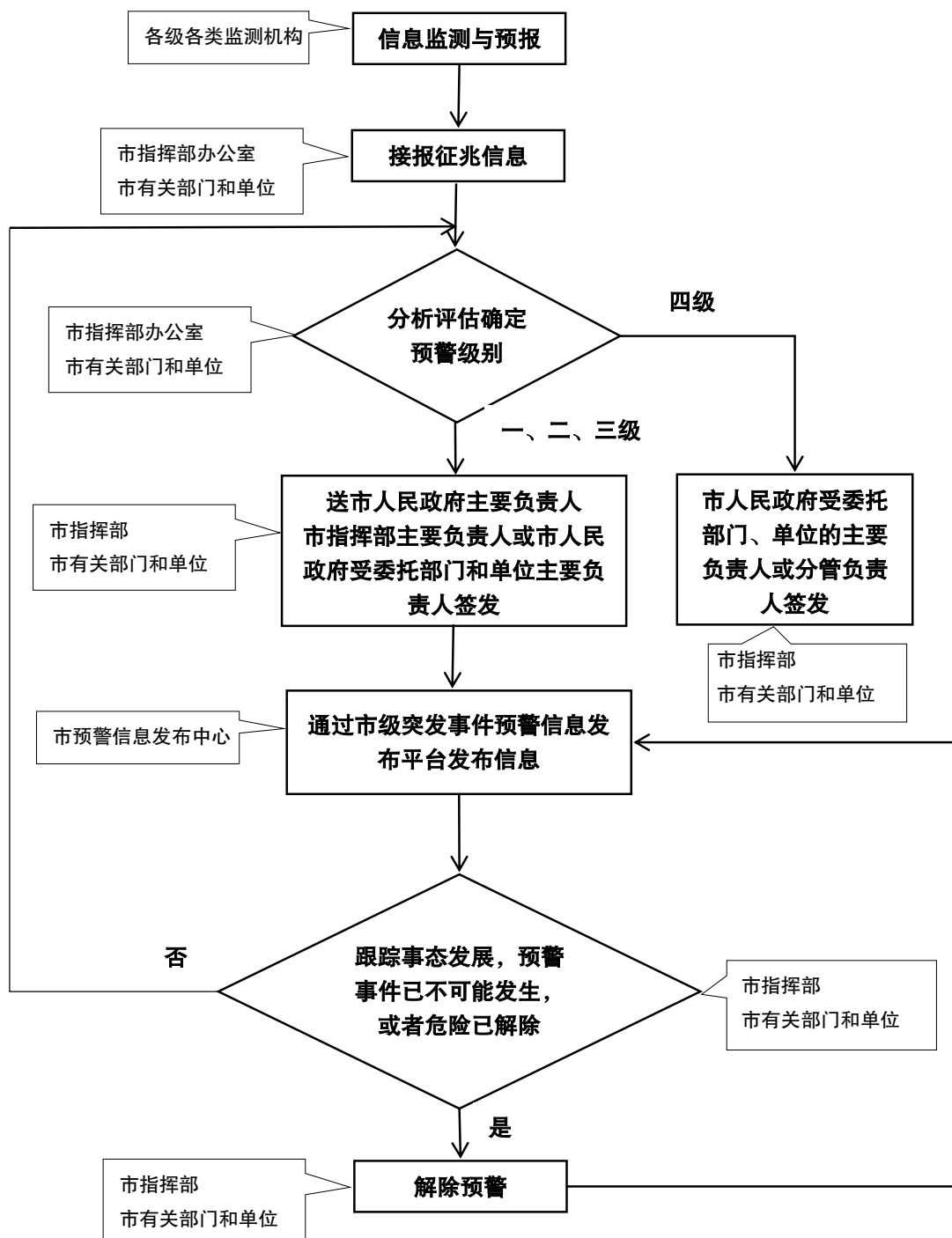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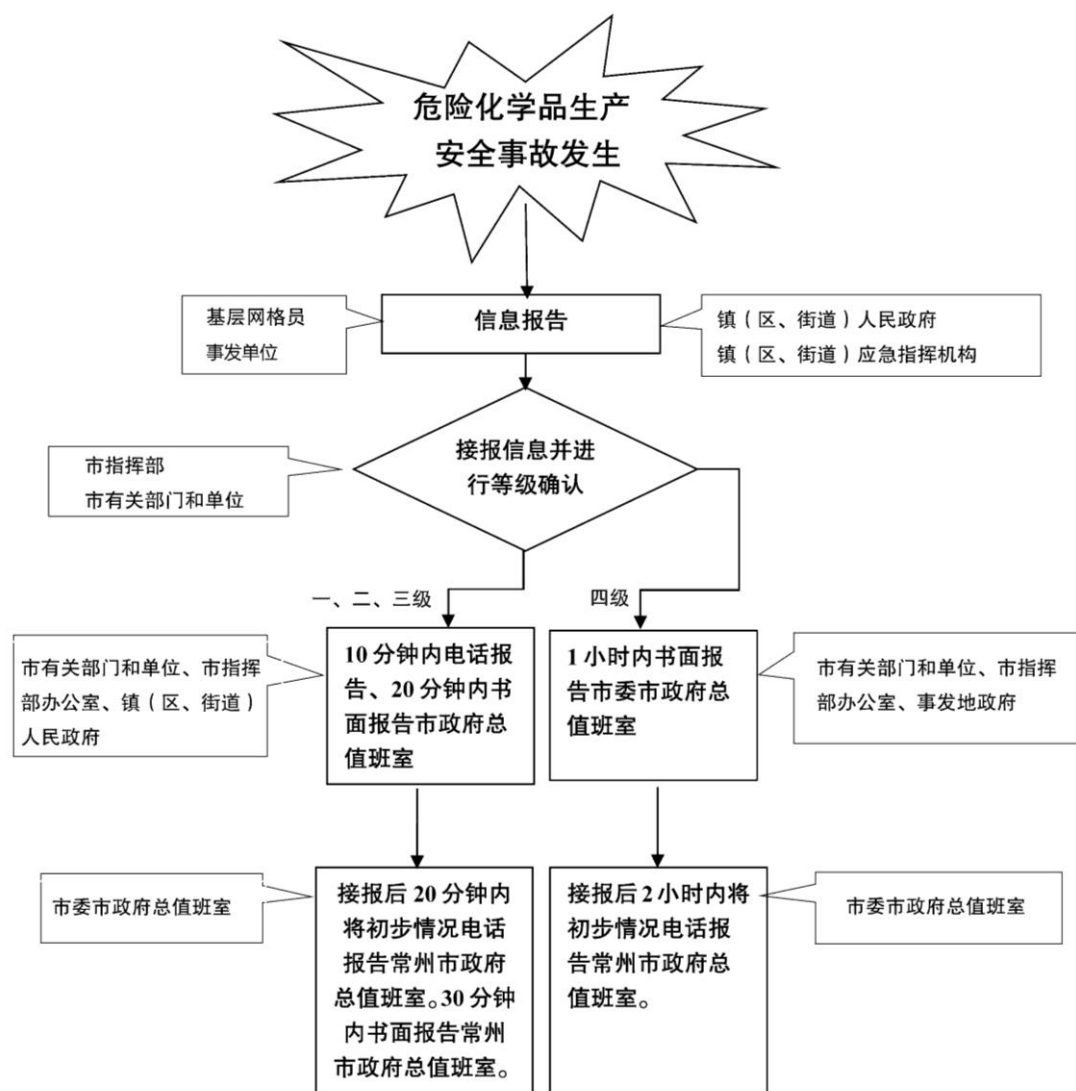
9.1 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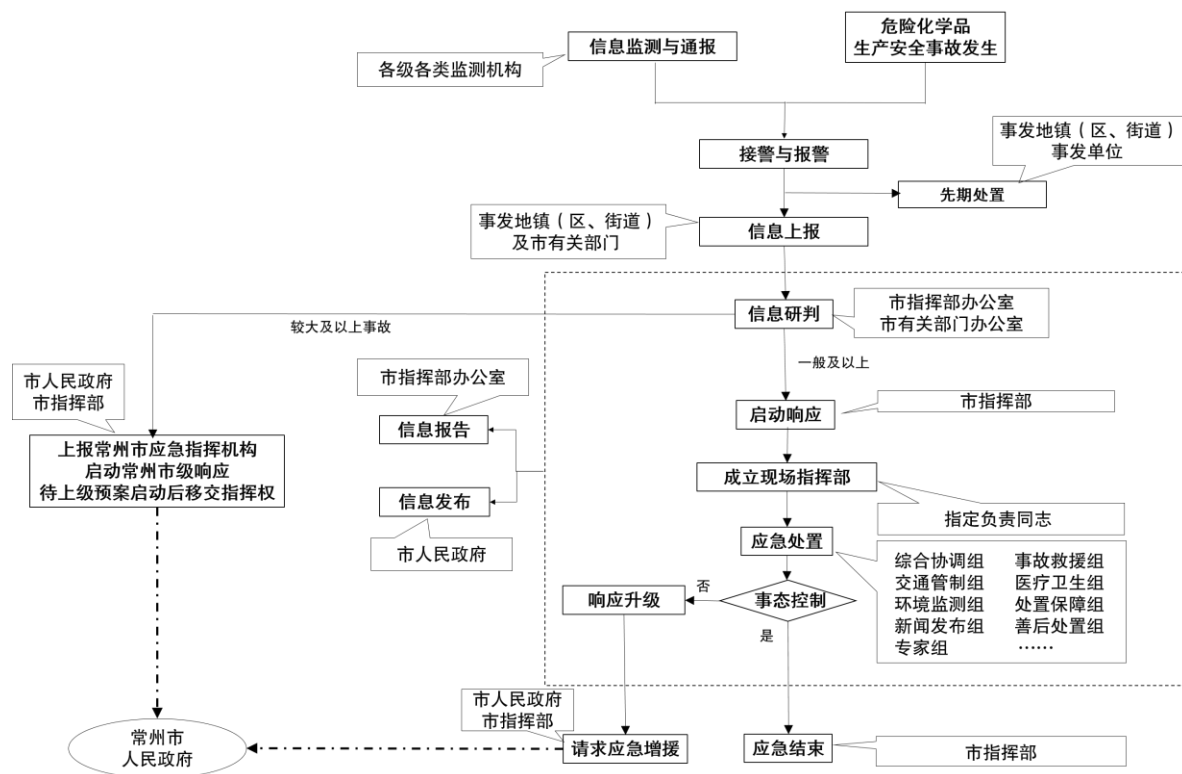
9.2 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9.3 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9.4 溧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印发
